

毕业生就业的基本步骤

1. 毕业生持学校审签的《四川师范大学 XXX 届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四川师范大学 XXX 届毕业生研究生就业推荐表》和其它自荐材料，通过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或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2.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需经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毕业生所在学院（校区）和学校招生就业处签字盖章，而后用人单位、学校招生就业处、毕业生本人各保留一份；

3. 学校招生就业处对《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内各项内容审核后，将其编入就业建议方案报省教育厅审批；

4. 省教育厅审核并批准学校上报的毕业生就业建议方案后，将正式下达毕业生就业方案；

5. 学校招生就业处根据毕业生就业方案，向毕业生签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报到证分上下两联，上联（有色联）发给毕业生，下联（白色联）装入毕业生档案。毕业生需妥善保管报到证，不得自行涂改、撕毁和遗失；

6. 学校相关部门以学院为单位组织毕业生办理户口和党团组织关系的迁移手续，并按规定渠道转递毕业生档案；

7. 毕业生凭《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到就业单位报到，将报到证、《户口迁移证》交给用人单位，办理户口落户手续。